

职工离职股票怎么办--从公司离职，股份该怎么处理？-股 识吧

一、员工持股离职怎么处理

这是一个目前有争议的问题，个人认为：员工一旦持有了本公司的股票，就等于多了个身份，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这是法律认定的，只要他不卖出股票，谁也剥夺不了他的股东权利，即使他辞职不干了还是一样的。
就像我们买股票与我们是否是企业的员工没有丝毫关系。

二、我在一家公司离职我的股份怎么办。

如果公司不上市的，那么公司人事部应该与你办理退股的，因此，咨询公司人事部或者股东大会。

三、从公司离职，股份该怎么处理？

这个要看这个干股有没有经过工商局登记备案，或者有没有正式的书面协议，如果都没有的话，老板只要不承认，你就没有这个股份的。

四、证券从业人员辞职后怎样办股票账户

直接去开户不就可以了嘛。
只要之前的券商把你的辞职信息上到证券业协会，一般是10个工作日内就可以的

五、证券从业人员辞职后怎样办股票账户

直接去开户不就可以了嘛。

只要之前的券商把你的辞职信息上到证券业协会，一般是10个工作日内就可以的

六、员工持股离职怎么处理

这是一个目前有争议的问题，个人认为：员工一旦持有了本公司的股票，就等于多了个身份，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这是法律认定的，只要他不卖出股票，谁也剥夺不了他的股东权利，即使他辞职不干了还是一样的。

就像我们买股票与我们是否是企业的员工没有丝毫关系。

七、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的股权如何处理

作为公司员工的股东，其对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应当被充分尊重。

股东间约定员工离开公司时必须退股，实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该退股行为系采取股东事先约定主动转让股权的方式，因此，该条件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而这恰恰是员工股东行使其对股权的所有权中的“处分权”的具体表现。

在“退股条件”具备时，员工股东应当按约履行出让义务。

这并非是公司强制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而是员工股东在符合约定的“退股条件”下按约转让的行为。

这一“约定”由离职员工自行签署，本身合法有效，离职员工理应受其约束。

2、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的依据有哪些？根据所有权的基本法律特征，对股权的处分应由权利人即员工自行行使。

因此，公司“强制”离职员工出让股权，只能依据员工的处分行为，而非其他。

此处的“员工处分行为”有两种载体：公司章程和协议。

(1) 通过签署公司章程来约定“退股条件”股权的自由转让虽然属于股东的固有权利，但该固有权利属性并不排斥股权持有者基于意思自治而进行的处分行为。章程对此进行约定时，假如公司原始章程就有此类规定，公司照章收购离职员工的股权而当事股东不予配合甚至诉请至法院要求确认无效时，法院通常会认为因被收购股东签章认可了公司原始章程，全体股东之间已经达成了合意，公司实施收购的行为即使遭到被收购股东的反对，也具有合法性，故在认定章程规定有效的同时，驳回离职员工要求确认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

此时章程中关于离职股权强制转让的条款类似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即以员工离职为条件而发生股权转让。

因为股权的本质是财产权，股东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可以以协议的方式自由处分，该处分包括约定何时转让股权，所以初始章程中关于强制股权转让的条款合法有效。

八、辞职后公司给股份怎么办

《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原始股股东如果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则丧失持股资格，所持股份应当在离职后一个月内转让给公司；

原始股股东拒绝按规定转让股权的，公司将强制要求股东转让，强制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公司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建议：在采取员工股权激励时，请创始团队成员务必注意，对于不同情况下的股权处分的约定宜早不宜迟，宜细不宜粗。

越早约定，约定得越细，则覆盖的人员越多，执行性越强。

最好的办法是在律师的指导下，在约定中穷尽所有面临股权变动的情况，区分员工被动离职、主动离职、意外身故等各种情况，设定好详细的执行方案，这样才能确保你们激励目的能得以正确的实现。

九、离职员工的股权该如何处理

股东离职，股权按《公司法》和公司依法制定的章程规定办理。

股东在公司工作，与公司是劳动关系，其身份是劳动者，受劳动法规的调整，现离职解除的是劳动关系。

股权，是指投资人由于向公民合伙和向企业法人投资而享有的权利，属于财产权，一般情况下与解除劳动合同没有关系，应按《公司法》和公司依法制定的章程调整。

。

公司章程中规定有处理办法的，按章程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是转让给其它股东还是继续保留，离职股东有自由处分权。

参考文档

[下载：职工离职股票怎么办.pdf](#)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

[《股票k线看多久》](#)

[下载：职工离职股票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职工离职股票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1904704.html>